证券日报 制作 刘 雄
2023年12月7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65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涂投资”)、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坤投资”)合计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数为27,152,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3.82%被动稀释至32.55%,持股比例合计减少1.2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被动稀释减少。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3,117,077股人民币普通股,上述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0,303,210股增加至83,420,287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傅仕涛先生及其控制的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152,727股,持股数量未变,持股比例稀释至32.55%,傅仕涛先生仍将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傅仕涛	22,437,272	27.94%	22,437,272	26.90%
合涂投资	2,590,909	3.23%	2,590,909	3.11%
京坤投资	2,124,546	2.65%	2,124,546	2.55%
合计	27,152,727	33.82%	27,152,727	32.55%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3-064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3,117,077股

2、发行价格:60.41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188,302,621.57元

4、募集资金净额:183,425,263.07元

● 预计上市时间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威尔”、“公司”或“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3,117,077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3,117,0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仕涛先生。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批复过程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5月5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确认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并就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23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方案。

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确认了调整后的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于2023年8月17日由上交所受理并收到上交所核发的《关于受理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04号)。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8月24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2023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5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数量为3,117,077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706,014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3,706,014股的70%(即2,594,210股)。

3、发行价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50.81元/股(以下简称“发行底价”)。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41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18.89%。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8,302,621.57元,扣除发行费用4,877,358.50元(不含税),科威尔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83,425,263.07元。

5、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811	73,447,142.51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1,281	61,695,585.21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550	18,820,735.50	6个月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03,952	18,361,740.32	6个月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227,964	13,771,305.24	6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19	2,206,112.79	6个月
合计		3,117,077	188,302,621.57	-

6、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7、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8、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55号),截至2023年11月20日17:00时止,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为本次科威尔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指定的申购股票募集资金收款账户已经收到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88,302,621.57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254号),截至2023年11月21日止,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3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185,302,621.57元划入科威尔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大道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支行开立的账户。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88,302,621.57元,扣除发行费用4,877,358.50元(不含税),科威尔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83,425,263.07元,增加股本人民币3,117,07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0,308,186.07元。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3,117,077股股份已于2023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2、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以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认购协议的签署、缴款及验资等发行的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且未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及《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市场主体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投资者。本次发行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5,811	73,447,142.51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21,281	61,695,585.21	6个月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1,550	18,820,735.50	6个月
4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303,952	18,361,740.32	6个月
5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227,964	13,771,305.24	6个月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519	2,206,112.79	6个月
合计		3,117,077	188,302,621.57	-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O2N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1层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江向阳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1,215,811股

限售期:6个月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66186P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潘福祥

经营范围:(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1,021,281股

限售期:6个月

(3)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77433812A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3楼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11,550股

限售期:6个月

(4)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30层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03,952股

限售期:6个月

(5)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7号资产管理产品

认购对象的管理人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20C431A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39A层08单元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甄庆哲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1年2月7日核准筹建登记;2021年7月27日取得《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608号))

获配数量:227,964股

限售期:6个月

(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注册资本:13,24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36,519股

限售期:6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傅仕涛	22,437,272	27.94%	22,437,272
2	蒋佳平	11,659,091	14.52%	-
3	任毅	6,295,909	7.84%	-
4	唐德平	4,197,273	5.23%	-
5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909	3.23%	2,590,909
6	邰坤	2,565,000	3.19%	-
7	叶江德	2,565,000	3.19%	-
8	夏亚平	2,565,000	3.19%	-
9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6	2.65%	2,124,54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330	1.82%	-
合计		58,459,330	72.80%	27,152,727

(二)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公司前10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傅仕涛	22,437,272	26.90%	22,437,272
2	蒋佳平	11,659,091	13.98%	-
3	任毅	6,295,909	7.55%	-
4	唐德平	4,197,273	5.03%	-
5	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0,909	3.11%	2,590,909
6	邰坤	2,565,000	3.07%	-
7	叶江德	2,565,000	3.07%	-
8	夏亚平	2,565,000	3.07%	-
9	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4,546	2.55%	2,124,546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9,330	1.75%	-
合计		58,459,330	70.08%	27,152,72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3,117,077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股份限售情况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股本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152,727	33.81%	3,117,077	30,269,804	36.2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150,483	66.19%	-	53,150,483	63.71%
总股本	80,303,210	100.00%	3,117,077	83,420,287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80,303,210股;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增加至83,420,287股。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结构仍然符合股票上市交易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和实施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及盈利水平的提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同时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并拓展,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小功率测试电源系列产品扩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亦不会发生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之间因本次发行事项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若未来可能发生上述关联交易,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1、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对象未经营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发行对象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的问题。

2、关联交易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按照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均不超过5%。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身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不会导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发生变化。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康欣、彭辰

项目协办人:聂绪雯

其他项目组成员:陈是来、杨文轶、夏浩罡、林毅、沈灿杰、佘媛婕、叶成林、蔡至欣、卢程鹏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6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551-62207930

传真:0551-62207365

(三)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徐兵

办公地址:合肥市怀宁路288号置地广场A座34-35楼

联系电话:0551-62620429

传真:0551-62620450

(四)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孔振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传宝、孔振维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0,932,9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0,932,9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9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59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伟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丁纯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李伟、王翊心、丁纯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931,797	99.9989	1,184	0.00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899,695	99.9699	33,286	0.03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0,931,797	99.9989	1,184	0.001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8、《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提名李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8.02	提名王翊心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8.03	提名丁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8.04	提名张庆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9、《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提名何德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9.02	提名邱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9.03	提名马运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10,931,797	99.998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421,077	99.9859	1,184	0.0141	0	0.0000
8.01	提名李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8.02	提名王翊心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8.03	提名丁纯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8.04	提名张庆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9.01	提名何德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9.02	提名邱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9.03	提名马运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8,421,077	99.98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9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7、8、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恒、吴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0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要求。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汪宗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一致同意选举汪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07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李伟先生、王翊心先生、丁纯女士、张庆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何德彪先生、邱奇先生、马运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董事长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李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李伟先生(主任委员)、何德彪先生、王翊心先生;

2、审计委员会:邱奇先生(主任委员)、马运弢先生、张庆勇先生;

3、提名委员会:何德彪先生(主任委员)、李伟先生、邱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运弢先生(主任委员)、何德彪先生、丁纯女士。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邱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汪宗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与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和2023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汪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丁纯女士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翊心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明霞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明霞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简历见附件。

五、换届离任人员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因任期届满,金海腾先生、袁连生先生、张诗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换届离任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10-68025518

传真:010-68025519

邮箱:ir@infosec.com.cn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建枫路(南延)6号西三旗金隅科技园2号楼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07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明霞女士,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物资学院产业经济学专业,硕士。历任圆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专员,旭阳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北京中教启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明霞女士通过北京恒信同安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583股,占比0.0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宁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及公司内部激励需求发生变化,根据《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8人调整为23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仍为不超过1,106.1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40.24万股调整为938.75万股,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4.87%;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5.92万股调整为167.41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5.13%。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938.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14元/股。

公司董事邓浩然先生、李建文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办理与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及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交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子议案1-5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及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据此,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如下调整: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邓浩然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李建文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治理制度及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所审议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12月6日为授予日,向233名激励对象授予938.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8.14元/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7日